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8 月 1 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中院”）作出（2018）吉 02 破申 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指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长春市金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详见永丰食品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5）。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 时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第一项：管理人作关于设立出资人组的说明

第二项：管理人作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

第三项：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

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共 4 家，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06,541,000 股。出席会议的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其中，表决同意的出资人所持有的永丰食品股份总数合计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95.95%，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如果管理人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组协商后，该债权组仍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则存在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终止挂牌。

因破产重整事项仍在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

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